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206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206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利同仁返鄉協助災後重建，
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
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
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54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 2025/07/15 文章